

北京市朝阳区汇泉二街 29 号（财金中心）

补充资料说明

北京金融法院：

我司受贵院委托对(2024)京 74 执 472 号案件中涉及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汇泉二街 29 号院 2 号楼 101、102、103、104、201、202、301、302、303、401、402、501、502、601、602、701、702、801、802、901、902. 1001、1002、1101、1102、1201、1202、1301、1302、1303、1304(不动产权证号: 京(2021)朝不动产权第 0107784 号)的共计 31 套房产进行评估。

我司于 2024 年 9 月 5 日与贵院在当事人见证下，共同对上述房产进行了实地查勘。在实地查勘过程中，我司发现涉案房屋所属建筑物目前实际状况各层均处于连通状态，并未按不动产单元分割为各独立房间。依据现有资料，无法确定涉执处置财产的实际位置，财产范围边界模糊。另外 102、104 两套涉案房屋在《不动产权证书》中未明确标注用途。

现需被执行人补充提供如下项目资料：

1. 《面积测算技术报告书》及附图(实测报告及房屋分层平面图)；
2. 《北京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》；
3. 能证明 2 号楼 102、104 两套涉案房屋用途的权属来源文件或相关说明。

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2024 年 9 月 10 日